

第九师团场老年照料设施及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EPC 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第九师联拓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20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2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2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2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27
附件 7 廉洁从业协议.....	128
附件 8 安全管理协议	131
附件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1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第九师联拓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第九师团场老
年照料设施及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九师团场老年人照料设施及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九师 161 团、162 团、164 团、165 团、166 团、167
团、168 团南区（原 169 团）、168 团北区、170 团、团结农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发改发【2021】366 号文。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其他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第九师辖区 10 个团场的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社
区服务中心等进行提升改造。包括补充完善消防设施，房屋维修改造，室外附属
设施及管网维修改造，新建大门、值班室及其他室外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地

勘报告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和专业设计）、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设备安装、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含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全部档案资料归档及移交招标人等全部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造价和疫情防控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4月2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25108854.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陆角（¥229521.6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整

(¥ 22830133 元) ;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 20492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除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变更和签证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1.5% 中标 (注: 不可竞争费用, 不参与下浮) 。设计费下浮 3.4% 中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孙辉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如果有);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第九师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31081901W

地址: 石河子市天山路 34 小区 78 栋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3-282615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分行六建支行

账号: 65001631300050000451

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九师联拓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1313468106B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区上户西 1067 号

邮政编码: 834601

法定代表人: 何永锋

委托代理人: 谢塘开

电话: 0901-3383050

传真: 0901-338360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兵团支行

账号: 3075 9301 0400 0700 2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发包人所属行业相应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补充 1.1.6.4~1.1.6.7 目：

1.1.6.4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结构样式、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征地拆迁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投资变化超过工程造价 10%（含）以上的设计变更；其他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变更内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设计变更内容。

1.1.6.5 一般设计变更：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它设计变更。

1.1.6.6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兵团住建局补充的范围为准。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无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除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外, (1) 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 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 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执行企业标准、规范。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施工技术、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承包人建议书;

(9) 价格清单(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 通用合同条件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文件的名称: 包括项目批复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地形图等其它相关资料;

发包人文件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文件的形式: 纸质和电子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设计成果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节点控制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分别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数量: 6 套;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 纸质和电子形式(含 1 套完整的 CAD 版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以书面形式送

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1 日内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1 日内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王兵；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65421197206174014；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8099300350；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本合同工程为强制监理项目，采用委托监理人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方式。

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工程师的义务及职责，均为监理人的义务及职责，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为准。

增加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健；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5003874；

联系方式：13999564254；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合同工程订立的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条。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未经发包人按程序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监理单方对其确认的均属无效；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由发包人、项目管理或者监理人提议召开，组织本项目所有相关方参会，保持整体项目设计标准、采购标准、施工标准的一致性。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或监理人负责整理、记录及保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础资料及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对基础资料及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自行补充、完善。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础资料及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及补充、完善内容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费（如有）由承包人承担，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

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及生活所需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等办公设施、生活用房及床等生活用具，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两个专用账户，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其他工程款账户，且以不低于合同中工程价款的 30% 作为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的项目中。本项目工程款中的民工工资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工程款付至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账户。

(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及疫病防控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并承担一切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 若因施工原因引起与附近单位或居民的纠纷，影响附近建筑物、居民或其它设施设备安全的，其纠纷处理、安全保障、社区维稳等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移交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 施工用地、用水、用电由建设方协助承包人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用水用电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款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用地、用水、用电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主张。

(14) 承包人协助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工作。在拆迁工作完成之前，承包人应积极组织已具备施工条件工作面的施工作业，不得以拆迁滞后或工作面不满足要求为由拖延施工，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16)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运输车辆的密闭、沿线撒漏物的清扫等费用，按合同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另行调整。

(18)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影响和拖延工期或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施工中，遇限制性施工作业事件时，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20) 联合检查和每周、月例会，承包人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同时应当妥善保存会议纪要。对于会议形成的决议，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未实施或无正当理由拖着不予办理，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实施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书面汇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核实后可予以调整。

(21)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安排的相关重大活动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并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

(2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和新疆地区、兵团住建局有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还应包含发包人特殊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纸质档案五套（其中两套提供建筑图）；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纸质档案五套（其中三套提供建筑图）；AUTOCAD 及电子扫描光盘各三套。同时提交录像光盘三套（单独刻制）；照片光盘三套（单独刻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光盘三套（单独刻制）。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五套；电子件三套（单独刻制）；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

上述资料包含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资料。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10%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使用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全套竣工验收资料，且扣除违约款后剩余款项10日内退还。（如有安全问题，则按照约定扣除相关费用）。承包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孙辉财；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新265111114708；

联系电话：15299152662；

电子邮箱：1612927071 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蓝海大厦180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勤，若需离开现

场，需书面报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其余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约定到岗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设计、采购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6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增加：

（1）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谢塘开

身份证号：430225197605135013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注册建筑师 2026500630

联系方式：18999491513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负责工程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设计现场的组织协调。

设计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设计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设计期间，设计负责人应按照设计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施工期间，设计方代表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工程设计方代表的考勤。在关键节点施工时提前 3 天通知设计方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具体时间节点根据施工进度节点约定。

设计负责人未按约定到岗或设计方代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设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设计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设计负责人或设计方代表不称职/不履职，或认为驻场设计人员的数量、专业不满足施工现场工程实施阶段设计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承包人逾期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方代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彭继周

身份证号：650300196505231213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职称证 B20040213

联系方式：18999523736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施工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关于施工负责人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参照第 4.3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行。

（3）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彭继周
身份证号： 650300196505231213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 职称证 B20040213
联系方式： 18999523736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技术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考勤，若需离开现场，需书面报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其余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

关于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承担参照第 4.3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执行。

（4）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4.4.2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项目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的关键人员必须与实际到场人员一致，如有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照不低于原项目关键人员的配备标准，将项目管理团队配齐。逾期到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撤换关键人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

4.4.3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不可分包，由承包人确定是否专业分包，如需要专业分包，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并在发包人监督下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场地。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5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纠正该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需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向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和工程进度情况，将分包价款直接支付分包人，该价款视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支付金额不持异议。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将根据投标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进行细化，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将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包括联合体任意一个成员）违规、违约等情形，发包人可选择在任意一笔工程款（含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论应收取该笔工程款（含设计费）的是否为实际违规、违约的承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如勘察、测绘报告等）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判断及工程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再次进行复勘复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实际施工时间与前期报告实际产生时间之间变化等因素。本合同签约价已包含因完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行主张。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发包人要求》及本项目的相应功能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实施阶段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完成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承包人等参建方共同审核完成	2022.5.1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送审图纸审查机构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第1、3项设计成果每延误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累计延误7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并送达发包人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7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无。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具体时间由承包人考虑,但必须保证发包人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达到预期培训效果,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培训需求,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和新疆地区、兵团住建局有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还应包含发包人特殊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完整竣工文件一式五套(含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

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设备材料，采购方案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进货。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方能进场使用。如果承包人选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5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采购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及设计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参数、标准执行。材料进场前 20 日，承包人需提供样品，符合要求后进行封存，待材料进场后需经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提供合格证书、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且进场材料抽检与样品一致后，经发

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暂估价材料（如有）的价格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项目使用功能。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薄弱环节、质量短板项等强制性设置停止检查点，推动“样板先行，样板点评”，促进整体质量稳健提升。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报上级相关部门验收。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返工、重做后，重新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为止。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质函（2018）5 号文，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试验费用，建设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均无权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包含在工程费用中，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提供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及生活所需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等办公设施、生活用房及床等生活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9《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新疆地区、兵团住建局《兵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

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周检查制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的，未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无记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计算；未建立教育培训制度，未对新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无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7) 承包人应加强生活区安全管理。宿舍脏、乱、差，乱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住宿环境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食堂无卫生许可证、炊事员无健康证的，生活区整体表现形象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无消防管理相关制度及火灾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去功能，无培训的消防人员，无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堵塞或消防通道不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文明施工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文件要

求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围挡不整齐、不安全、残缺，道路不畅通、未硬化，有积水，有杂土污物，不洒水抑尘土，无安全文明施工标语或标语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且因此产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人身及/或财产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检查不合格的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破坏安全设施（安全网、安全挡板、模板支架、脚手架等）的，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恢复安全设施；出现打架斗殴现场，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从高空或楼层上抛洒及丢弃建渣、废物或器具，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并停工整顿；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穿高跟鞋、拖鞋施工，承包人支付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绳，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放任或者故意纵容其劳务人员损害或扰乱发包人、监理单位办公秩序的，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加强机械材料的管理。大型构件、料具堆放及设施不按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乱堆乱放的；机械乱放，造成施工道路堵塞的；机械设备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未挂操作规程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或每处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危险源未设置安全标志，施工现场无安全色标，未达相关标准，“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使用电弧焊、气焊、气割，无防火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或每处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若机械设备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设置防护措施，未严格三相五线制，电箱下引出线混乱，开关箱无门锁电线破皮漏电，线路未架空或者埋置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临电未作定期检查，无关人员操作临时用电，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均按发生次数累计计算，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及/或财产损失，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施工现场生产及办公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违反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若造成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进场，同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场地平整和建设办公场所、搭设临建、接通水电、通讯网络等基础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生产作业基本要求。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列表说明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

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后 10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2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进度目标设置。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2 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3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3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2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制订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的：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季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监理人、发包人监督各阶段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任意一项变更与调整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且承包人必须在变更与调整 3 天前书面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继续执行，经发包人同意执行的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情形外，其余延误的工期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周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必须查找出影响进度的因素，并制订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加大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上的投入，在月底前抢回延误的时间。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需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的工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承包人在行政审批报送工作开始 7 日前提供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监理人、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和份数进行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在工程具备接收条件且承包人按10.5.1项完成竣工退场后的14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予以回复，7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7 日内修理完毕。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包商。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因素调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增加，按投标时下浮率相应下浮后来确定费用增加额。办理施工签证必须做到“一事一单、一项一签”。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最终结算时，人、材、机等单价（人工费、钢材、水泥、砂子、砖、混/凝土、砌块、碎石、机械等）不进行调整、政策性调差文件不予以执行。所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经济签证单等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且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成造价增减的，须经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书面意见后，据实调整结算。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同意，材料变更应在发包人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承包人无价材料的确定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及合同备查。

(4)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5)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1) 工程量的调整：只有在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内容的基础上调整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计价规范及规则按实际计算工程量。2)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其中：若合同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注：上述相同或类似单价计算完后的总价按照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其单价的确定，按本合同 14.1.2 组价原则进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定额组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

申报，由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审计单位三方签证，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本合同设计费以外其他费用）组成。

2) 工程设计费：设计费金额为设计费最高限价 $\times$ （1-K%），K为下浮率。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 建安工程费：按照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为计算基数，建安工程费=（预算总价） $\times$ （1-K%），K为下浮率，预算总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4) 建安工程费预算总价的确定：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据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的相关定额、估价表、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以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中标人最终共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作为签订合同计算基数。

5) 人工、材料、机械执行当地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同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材料价格波动发生的变化,不予调整。信息价格中没有的以三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据实调整。因发包人特殊要求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计入。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估计方法执行 13.3.3.1。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月施工进度表每月 25 日前报出,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 10 日之前支付完毕,发包人每月支付比例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待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质保金,自竣工质保期二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具体签订已双方约定为准)。

14.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协议一致,约定如下:

人工费拨付比例：甲乙双方就该项目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约定人工费拨付比例为工程合同价的 30%。

拨付周期：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乙方按月申报工程款，甲方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定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人工费拨付工作。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兵团档案馆归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肆套及光盘一套，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的 3% ；

(2) 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发生该等情形后 3 天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要求发包人停止或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要求收到承包人书面告知违约行为后拒不停止或纠正其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预算（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或承包人未

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未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 7 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5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8%支付违约金，并立即组织重新采购；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应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合同签约价的 2.5%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月阶段性工期目标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承包人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并按照整改费用的 2.5%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应按修复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的 0.2%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按 25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签约价的 2%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3 项[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外，每个险种每延迟 1 天，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2500 元/次/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5 次/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4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15.2.5 承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发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14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超过30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时间累计延误超过30天的;
- (4)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月阶段性工期目标完成,延误超过30天的;
- (5)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30天的;
- (6) 发生第21.1项约定情形的;
- (7)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8)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承包人未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费用、资料交全的;
- (9) 承包人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10)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

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自然灾害；（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7）社会异常事件；（8）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9）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 1：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因自身疫情防控不到位，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2：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维稳要求、疫情防控要求等下达暂停施工指令的，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办理，具体投保额由发包人根据情况确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投保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纳入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9 条 索赔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

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持异议。

2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及设备按质量、环保、节能合格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产地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各种材料的产地、质量具有监督、审核权及否决权。承包人应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21.3 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抽检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施工及养护用水必须使用饮用水。

21.4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做到质量优，安全好，进度好，资料好，文明施工好等要求，并配合监理方，发包人，设计方等单位和工作部门的工作。

21.5 在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拾牌”、“二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安全无重大事故计时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施工平面图、项目经理部组织构架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牌。现场围护为彩板，围护外所注标语要用彩喷。

21.6 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重要主要材料，在进场前，必须先送样至业主、监理处认可，三方同意质量和价格，封样验收备案。

21.7 如本工程不能一次性完成竣工验收，施工方应承担验收期间所花费的所有费用。如本工程二次竣工验收未通过，同时承担所有费用，其次依次类推。

21.8 承包人对发包人按照实际及相关规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执行。

21.9 承包人在中标后其所有施工资料必须加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章，方可有效。

21.10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开口费、移树、架设电力设施、接水等）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及实施。

21.11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第九师团场老年照料设施及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果项目的任何一部分在质量保修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顺延，且顺延的次数不受限制。修理或更换过的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自发包人接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保修范围内的缺陷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照设计条件运行，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为合同项目不能正常按照其设计条件运行的时间，包括修补缺陷所需的总时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20%作为防水工程的保修金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书面申请及防水保修金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防水工程保修期满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防水工程的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时间起12小时内予以回复,72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7日内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修理完毕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93-2826158

传真: 石河子市天山路34小区78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分行六建支行

账号: 65001631300050000451

邮政编码: